

“春风行动”、劳动用工登记等热点问题解答

聚焦来沪人员 提升就业获得感

政策便利店



随着上海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快,来沪人员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推动本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如何借助“春风行动”,为来沪人员和企业搭建供需桥梁?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备案应该注意哪些问题?本市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体现在哪些方面?本期《乐业周刊》“政策便利店”专版聚焦相关热点问题与政策,通过梳理和解答帮助并惠及更多就业群体,提升其就业获得感。

青年报记者 明玉君

来沪人员可通过“春风行动”获取就业服务

Q:什么是“春风行动”?

A:“春风行动”是一项旨在服务于春节前后来沪务工人员就业需要和用人单位用工需要的专项就业活动。“春风行动”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的要求,由各地分别主办。上海的“春风行动”始于2005年,2018年是连续第14年举办。

Q:来沪人员可以从哪里获取“春风行动”信息?

A:“春风行动”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通过“上海人社”和“乐业上海”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www.12333sh.gov.cn)、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等媒体和信息平台发布活动信息。来沪人员也可以通过各区就业促进中心来沪人员就业服务部门获取相关信息。

Q:来沪人员可以通过“春风行

动”获得哪些服务?

A:“春风行动”期间,各区将举办专场招聘会、咨询会,来沪人员可以关注活动举办时间前往求职应聘或咨询相关就业政策。来沪人员还可以通过各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免费获得包括就业政策咨询、求职登记、岗位信息查询、推荐面试、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咨询和劳动维权咨询在内的各项公共就业服务。

Q:用人单位如何报名参加“春风行动”的专场招聘活动?

A:“春风行动”同样需要用人单位的踊跃参与。用人单位如需要在此期间参与招聘活动、发布招聘信息,可以关注各区举办专场招聘会的时间,并提前与区就业促进中心来沪人员就业服务部门沟通商洽。所有招聘活动均为公益、免费,也不能向求职者收取任何费用。

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相关政策

Q: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备案应该在多少时间内办理完毕?

A: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用工备案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退工备案登记手续。从2016年5月1日起,本市户籍劳动用工备案和来沪人员就业登记相关业务正式纳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人一证通”自助经办平台办事范围。

Q:网上办理招退工手续,身份证号码输入时要注意什么?

A:在网上办理招退工手续时,请准确输入需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如有英文字母X,无论大小写输入,系统都会进行辨识。

Q:网上办理时输入错误可以撤销吗?

A:信息输入时发生错误,可按“取消”键,修改或重新输入信息。输入完毕按“确定”键,系统会提示进行二次核对,如发现错误,可按“取消”键撤销之前输入的信息。系统暂未提供已办理成功信息的修改、撤销功能,单位用户如需办理此项业务,仍由备案区劳动力资源窗口接待受理。

Q:如何通过网上招退工自助经办平台办理调档、转档手续?

A:有档案保管资格的单位,在自助经办平台为本市户籍人员办理招工手续时,可以选择需要调档;办理退工手续时,可选择通过备案区就业促进

中心进行转档。系统在招退工手续办理成功后,会将调档、转档需求反馈给备案区的档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将对信息进行处理。单位经办人请保证正确的联系方式,也可以直接联系区工作人员了解调档、转档进度。

Q:如何查询已经办理的招退工信息?

A:在自助经办平台的招退工功能界面内点击“信息查询”后选择“招退工一周信息查询”任务栏,系统将可以查询任意设定时间段内(最长7天)单位通过自助经办平台办理的招退工登记备案信息。选择“招退工个人信息查询”任务栏,则可以根据输入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个人在单位的最近招退工信息。所查询的招退工信息还可以在“打印服务”中打印留存。

Q:网上办理退工手续后可以直接打印《退工证明》吗?

A:单位在本市户籍人员退工信息备案成功后,可以在自助经办平台上直接打印《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退工证明一式二联,加盖公章后,第一联交被退劳动者本人,第二联由用人单位留存。单位可在自助经办平台上点击“打印服务”的“本市人员退工证明”任务栏,通过“退工时间段”“身份证号码”“姓名”等关键信息的输入,打印所需要的本市人员退工证明,加盖单位印章后交被退劳动者本人。



春风行动活动现场人头攒动。

青年报资料图

本市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政策实用问答手册

Q:毕业生档案包含什么内容?主要有哪

A: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个人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奖惩记录等的文字记载材料。学生在校时叫学籍档案,毕业后叫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随着人员的成长和发展,人事档案不断记载个人经历、政治思想、品德作风、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工作实绩等内容,起着凭证、依据和参考的作用,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招聘录用、政审考察、公证信息、职称评定等人事管理和服务的依据。

Q:哪些属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A: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在毕业后,有以下情形的毕业生档案,就属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1、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
- 2、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
- 3、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
- 4、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
- 5、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
-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
- 7、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
- 8、其他实行社会管理的人员的档案。

Q:毕业后的本市高校毕业生档案主要由哪个部门管理?

A: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管理本市户籍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各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根据流动人员户籍所在地属地化管理原则,对本区域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进行管理。

因此,毕业后成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即区就业促进中心或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毕业后就业单位有档案保管资质的,其

人事档案由单位保管。

Q:作为一名本市高校毕业生,毕业后想把人事档案递送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何办理?

A: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未继续升学的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属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可由学校递送至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因此,符合上述条件的毕业生只需将个人准确的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等信息、材料提供给学校,学校就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档案递送。

Q:毕业生档案递送方式是怎样的?可以本人自带档案吗?

A: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递送档案须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递送。因此,毕业生档案应由学校通过机要交通(包括EMS标准快递)或派专人递送,严禁毕业生个人自带档案递送。

Q:人事档案存放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交档案管理费吗?今后若因其他需要开具档案证明,需要费用吗?

A: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意见》(沪人社力〔2015〕468号)的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免费服务。因此,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流动人员档案、提供开具档案相关证明等服务都为免费。

Q:学校递送档案后,毕业生可以到哪里查询档案所在地呢?

A:学校将档案递送至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后,毕业生可持本人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包括《就业失业登记证》)至区就业促进中心或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查询档案所在地。

提示:每年一般从7月份开始,各大院校开始递送毕业生档案,但时间略有先后。由于数量庞大,时间集中,为确保档案安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严格的工作程序进行档案接收、数据录入、流转等工作。因此,查询信息可能出现滞后。毕业生可错开7、8月高峰期前去查询。